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麗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麗愼於民國113年3月6日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拖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由北往南方向中線車道行駛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62.2公里處時，欲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不慎擦撞同向外側車道由告訴人黃美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失控後，向內側車道偏移，並與同向行駛內側車道由陳正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撞挫傷、左手撞挫傷、左膝撞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3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10 法官 黃志皓

11 法官 許欣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陳正